



## 2014年8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：

2014年8月23日星期六，一架由以色列政权制造和经营的无人驾驶飞行器（间谍无人机）侵犯了伊朗领空，试图在纳坦兹核设施所在地区执行间谍任务，稍后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军击落。此前，以色列政权一再以言语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。这一行动明目张胆地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，有悖国际法原则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规定，还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。国际社会、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最强烈地谴责此类敌对行动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重申其立场，即保留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保卫领土的权利，并警告不要采取此种挑衅行动，这将给侵略者带来严重后果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侯赛因·德赫加尼(签名)

